



AT-HJ-2109-082



171520345643

正本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年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：莱芜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
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1年10月01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地址二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院内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莱芜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杨秀娟	委托时间	2021 年 08 月 31 日
受检单位	山东宝鼎煤焦化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济南市莱芜区		
项目名称	年度环境检测		
项目编号	AT-HJ-2109-082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	
检测依据	HJ 657-2013		
检测项目	铅及其化合物		
评价依据	/		
检测结论	<p>只提供检测数据，不作结论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>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01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</p> </div>		
备注	/		

编制: 吕双双

审核: 刘峰

批准: 李晓红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第 2 页 共 3 页

样品类型	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0901409-01~03	
采样日期		2021.09.24	检测日期	2021.09.30	
排气筒名称		焦化三期烟囱 DA008	工况负荷	100%	
排气筒高度 m		145	排气筒直径 m	9.0	
主要检测设备		ICP-MS 质谱仪(140802002)	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
		H20210901409-01	H20210901409-02	H20210901409-03	
标干流量, m ³ /h		255005	251904	252546	/
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, ug/m ³	3.54	3.73	4.07	3.78
	排放速率, kg/h	9.03×10^{-4}	9.40×10^{-4}	1.03×10^{-3}	9.58×10^{-4}
检测报告说明		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未检出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附表一：检测依据

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	方法名称	检出限
铅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（及修改单）	0.2ug/m ³

附表二：质控措施

项目	标准样品浓度	实测浓度	相对偏差%
铅及其化合物, ug/L	80.0	80.5	0.6

附件一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

